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教办师〔2025〕58号

关于中小学教师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展研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服务发展中心，局直各学校：

今年是五年一周期继续教育的收官之年，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基础教育教师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师〔2023〕379号）文件精神，每周期每名教师须完成360学时（含校本研修）的继续教育，方可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平台”下载并打印一周期的“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证书”。为切实做好本周期继续教育扫尾工作，保障中小学教师的切身利益，现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展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摸清学时底数。各县市区、局直各学校需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平台”，借助数据统计功能，计算每位教师 2021-2025 年继续教育总学时数，并及时将统计数据通知到每一位教师进行核对确认。已完成培训但未登记的，要尽快完成学时登记；未结项的培训项目，需尽快结项。中小学校校本研修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基础教育教师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师〔2023〕379 号）文件规定，最多登记 120 学时，未登记学时的学校要尽快完成登记工作。

二、制定培训方案。各单位要结合教师实际学时缺口情况，按照我市“十四五”教师教育规划培训内容的要求，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尽快制定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县级应充分利用暑期培训、“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等途径，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和学习时间，明确学习任务和要求，确保教师能够顺利完成剩余的培训任务。局直学校要依据本校教师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的计划，在暑期期间督促未完成培训任务的教师按计划完成培训学习任务。

三、强化监管措施。各县市区、局直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教师研修的监管工作，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可行的监管措施。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教师的学习进度，及时掌握教师的学习情况，对于学习进度滞后的教师，要及时进行提醒和督促。建立学习质量评估机制，对教师的学习成果

进行抽查和考核，确保教师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市教育局将定期通报教师的学习情况。

四、严格学时登记。各县市区利用暑期培训、“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开展的继续教育学时，由各县市区负责统一登记。局直各学校在培训完成后，需将组织实施方案、每位教师学习结果（含电子版）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进行学时登记。

五、明确工作要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习和学时登记工作直接关系到教师的职称评聘、教师资格证书注册、评先表优等切身利益，且学时登记工作一旦超过时限将无法补救。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向教师宣传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要求，让教师清楚了解学时要求、学习途径和时间节点，积极主动参与学习。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跟进学时登记，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